

拖带与驳运作业安全总则

1. 热带气旋警告

- 1.1 本港风季始于每年 5 月，至 11 月才终结。热带气旋信息和警告会在电台频密广播。在整个风季内，驳船经营者和负责人须携备收音机，随时收听天气预报，更要及早采取适当预防措施。
- 1.2 1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后，并非从事海事工程或货运作业的驳船，须驶往就近的避风塘、遮蔽碇泊区或指定系泊处，在碇泊区内系泊，远离入口处，让后来者得以驶进。3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后，所有经营者须因应风向、风速而采取一切预防措施，保障驳船的安全。

2. 常规

- 2.1 拖船、非自航钢驳和趸船的船员，在这些船舶的甲板上时，均须戴上安全帽（防护头盔），在从事拖带、靠泊码头、离开码头和装卸货物时尤然。船东和经营者须备有足够数量的安全帽，供每艘船的船员使用，并确保他们戴上。

3. 锚泊

- 3.1 船员须熟习起锚机和船锚的操作。这些设备须时刻保持操作性能良好。
- 3.2 须因应驳船的类型、大小、载重和受风程度，配置种类、大小和重量均为恰当的船锚与相关设备。
- 3.3 收起而毋须使用的船锚须妥为固定，以防导致意外或造成损毁。

4. 启航准备

- 4.1 驳船经营者须确保货物妥为堆装和系固。
- 4.2 如有舱盖，则须关妥，盖上舱盖布，并以压条封妥。
- 4.3 货物装卸设备须妥为系固。吊杆或吊机尤须放下来，并妥为捆绑，

以防随驳船移动而摆动。

4.4 驳船在航时，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船舷外工作。

5. 拖带作业

5.1 拖带作业可能令拖缆、导缆器、系缆桩和接驳用具所承受的负荷过重。万一任何环节突然失灵，可能致命或导致重伤。

5.2 所有拖带设备，包括拖缆在内，均需为强度和尺寸适中、保养妥善、完好无缺而非过度损耗，并于使用前加以检查，以确保这些设备操作性能良好，兼且适用于拟从事的拖带作业。

5.3 务须待所有船员离开拖船船尾甲板后，方可着力于拖缆。

5.4 拖缆须妥为导引和系缚，并能让船员从拖船上的挂钩迅速解开。

5.5 拖缆通常宜于没有受力时才解缆。务须确保解开拖缆后，让其安全地松离拖船，才发动轮机。

5.6 切勿使用回收细缆绳(非指引缆)来收回拖缆，因为要安全地同步放出拖缆和回收细缆绳是难以做到的。回收细缆绳与船上固定装置缠绕着的机会很大。

5.7 从事拖带作业的人须具备适当经验，人数需足够，事先宜加以警惕，留意拖缆可能突然断开所造成的后果。

5.8 拖缆长度不得超过被拖船的长度或拖船本身长度的两倍半，视乎何者较大而定。若非涉及人命安全或有关船舶安全等紧急情况，拖缆长度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100 米。

5.9 凡属安全而又实际可行，则应考虑采用绑拖法。

5.10 单一艘拖船不得拖带两艘驳船以上。在任何拖带作业中，可系于一起的驳船数目以此为限。

5.11 凡拟于桥梁附近海堤靠泊的驳船，须由两艘拖船从旁协助。

5.12 航经汲水门和马湾航道时，必须极为谨慎。

- 5.13 凡从事拖带作业和负责驾驶的一切人员须留意，本身有责任遵守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，保持适当瞭望；还要遵照该规则的规定，确保被拖船展示适当航行灯号和号型，以及发出适当声号
- 5.14 不宜展示其它灯光。此举可能令人误以为该等规则所指定的灯光，或有损其能见度或特质，或干扰船员保持适当瞭望，或影响他船安全航行。

6. 绑概与解缆

- 6.1 经营者须确保驳船在解拖前已经妥为固定。
- 6.2 绑缆与解缆时，须经常备有足够人手在场，还要向从事拖带作业的人充分讲解其职责及所须采取的安全措施。
- 6.3 拖船与被拖船间须有适当通讯设备。宜避免滥用扩音器，尽量减低噪音，以免滋扰邻近居民，尤以晚间为然。

7. 桥底净空

- 7.1 青荃桥、青衣大桥和鸭脷洲大桥的桥底净空均清楚显示于该等桥梁上。
- 7.2 汲水门桥的桥底净空为 41 米，青马大桥的桥底净空为 53 米。
- 7.3 所有本地船长和驳船经营者务须留意，凡有吊杆、货物或上层建筑物的船舶，若超过所容许的净空高度，则不得在该等桥梁的桥底或附近水域航行。
- 7.4 驳船在桥梁、公路、货运码头等附近水域操作时，经营者须极为小心，慎防驳船的吊杆触及港口设施，于蓝巴勒海峡避风塘操作的船只尤须留意。倘若造成损毁，经营者须负上责任。

海事处
港务部